中华人民共和国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(2017)沪 0109 民初 14790 号

原告郑某，女，1973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美国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赵某，男，1972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广灵二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原告郑某与被告赵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郑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律师、被告赵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郑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请求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登记结婚，未生育。婚初夫妻关系尚可，2003 年 3 月双方赴美留学并工作，因性格差异，逐渐产生矛盾，2013 年 11 月被告回沪定居，双方分居至今，现夫妻感情破裂，要求与被告离婚，双方无财产与住房纠纷。

被告赵某承认郑某提出的诉讼请求，表示同意离婚，双方无财产与住房纠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

权利和诉讼权利。被告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。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，依法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予原告郑某与被告赵某离婚；

二、本判决生效之日起，现在原、被告各自名下财产归原、被告各自所有；

三、本判决生效之日起，原、被告各自自行解决居住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[illegible]

二〇一七年七月[illegible]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[illegible]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

第三十九条　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

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，应当依法予以保护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十三条　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

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